汨环验〔2018〕 号

**关于汨罗市华清牲猪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3000头**

**生猪养殖整治项目阶段性竣工（年出栏 1500头生猪）**

**固废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意见**

根据汨罗市华清牲猪养殖有限公司（原名汨罗市土地咀生态养殖场）申请，按照环保部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)文件要求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10月13日组织有关人员对该单位年出栏3000头生猪养殖整治项目阶段性竣工（年出栏1500头生猪养殖项目）固体废物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。通过实地勘察、审阅核实环评审批文件、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，经研究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汨罗市华清牲猪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3000头生猪养殖整治项目位于汨罗市白塘镇拦河村一组，已于2012年6月建成投产，本项目现已建成2栋猪舍、2个粪池，1个发酵床。仅饲养育肥猪，场内不进行加工。建成的2栋猪舍中，该公司仅运行北边一栋猪舍（1400m2），另一栋靠南边猪舍（1050m2）暂不运行，本次验收仅对北边一栋猪舍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为阶段性验收。

本项目属已建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18日对其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（汨环评批〔2016〕152号）。

二、根据环保部文件精神，建设项目竣工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由企业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的程序、标准组织自主验收，对验收结果负责，并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在“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”公示。

三、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服务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显示：

1.噪声：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要求。

2.固废：养殖废水和猪粪经发酵床（为密封式且防渗防雨）集中发酵处理后形成有机肥外售，病死猪投入化尸池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四、汨罗市华清牲猪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3000头生猪养殖整治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，阶段性工程环保设施落实到位，验收资料齐全，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，根据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服务公司验收监测报告（华测湘环验字[2018]第 号）及验收组意见，同意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（年出栏1500头生猪养殖项目）固废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。

五、汨罗市华清牲猪养殖有限公司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，保持设施正常运转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制度，明确保洁人员，实行全天候保洁。

六、证明文件提供者对其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如提供虚假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提供者承担。

经办人：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 月 日